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49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陈镜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50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51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怡球香港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6个月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24,548万股,持股比例为46.06%。

怡球香港于2016年6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怡球资源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提议及承诺》,提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公司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二)怡球香港提议高送转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同时,本次高送转方案实施完毕后,增加了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

(三)怡球香港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的上述高送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为积极回报股东,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820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555,610,437.63元,资本公积1,050,981,557.55元。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认为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三)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董事陈镜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除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陈镜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陈镜清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董事黄崇胜先生通过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陈镜清先生通过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怡球香港计划于2016年5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怡球资源股票不低于2500万股,同时不超过5000万股,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除上述已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外,怡球香港未来6个月无其他减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06%,其已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同意票;

(二)董事会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6-052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2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2日

至2016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88	怡球资源	2016/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6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邮编:215434

(四)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10

(五)联系人:高玉兰、汪进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本次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四)邮政编码:215434

(五)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10

(六)联系人:汪进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6-02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扣除所得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扣除所得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252元人民币;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6年6月3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43,787.44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7,333.84万元,应支付少数股东损益-282.9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736.52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按公司现总股本406,528,465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11,382.80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红利分配年度:2015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每股扣除所得税前红利金额0.28元。

(五)扣税情况: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52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本次现金红利的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重庆渝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重庆市市中区文化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凭以下手续到公司直接领取:

1、受托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股东代码卡复印件

六、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传真):023-63845365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第31层,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全称:　　)为贵公司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前往贵公司领取2015年度红利。

委托人(签字盖章):

持有股数:

红利金额:

红利请汇入以下账户:

银行户名:　　地址:

开户行:　　邮编:

银行帐号:　　电话:(注明区号)

联系人: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监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8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合计认购7,500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7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的份额数(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张海明	董事长	3500	3500	35.00%
张悦	董事	2000	2000	20.00%
苏斌	董事、总裁	300	300	3.00%
陈晓	董事、副总裁	1000	1000	10.00%
武凌越	副总裁	300	300	3.00%
王利枫	副总裁	300	300	3.00%
孙国宝	监事	50	50	0.50%
周裕生	监事	50	50	0.50%

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先生。张海明家族成员持有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100.00%股份,系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明为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参与公司表决。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	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793,585	50.90%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张海明	13,958,560	2.17%
	上海利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05,000	2.63%
	陈晓	23,000	0.00%
总计		358,680,145	55.7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本总额及其占比及是否将与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份合并计算

1、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股东张海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及董事张悦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三人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金额为6,50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规模的65%。

以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0,000万元和201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5.31元/股测算,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3,063,357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44,000,000股的2.03%。根据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张悦女士拟出资金额初步测算,上述人员合计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为8,491,182股,合计份额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2%。其中:张海明先生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约为4,572,175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陈晓先生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约为1,306,336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张悦女士出资所对应的权益股票份额约为2,612,671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实际支配表决权

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体现员工持股意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张悦女士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并同意遵守及接受持有人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延长存续期的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计划签署的《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由相关投资经理自主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不参与股票买、卖有关的任何决策;不对股票买、卖的时点提出任何建议或约定,且全体参与人同意放弃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购公司股票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投票权等。

由于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张悦女士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相关表决权,对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实际控制,而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同意放弃权益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张悦女士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权益股票属于无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张悦女士合计持有的具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总量不造成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施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此补充说明。

四、公司将在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资产管理合同、法律意见书,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关于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A　长盛添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4　0004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取消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为2亿元的金额限制,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咨询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取消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为1000万元的金额限制,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咨询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6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予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了股东戚梦捷提交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资料,包括戚梦捷、王谱康、黄秋生(以下合称"受托股东")签署的《关于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提案函》中载明的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汪中国等六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戚梦捷等两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4、《关于公开拍卖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并定期公告进展的议案》,要求公开拍卖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并定期公告进展的相关议案。其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还包括:受托股东以外其他76名提案股东(以下简称"委托股东")的身份文件、账户开户信息及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被受托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受托股东签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书面资料(以下简称"提案资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和国浩事务所律师对递交的材料逐一进行了核查,并发现了如下问题: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之规定,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提醒客户遵守关联事项回避等相关投票规定,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示意见的,会员不得主动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因此,部分委托股东仅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该部分委托股东不具备本次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2、部分提案股东未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其他提案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均系复印件且部分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模糊,根据目前的材料无法核实其真实的身份信息;

3、部分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信息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不符

4、除提案函以外,所有议案没有签署日期,该等"议案"的时效性无法判断;

存在上述1至4项问题的股东共计14人,股份合计为6,168,823股,占总股本1.38%;扣除该部分股份提案人共65人,合计持股13,214,938股,占总股本2.96%。

5、仅根据现有提案资料不能确定全部提案股东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也不足以证明全部提案股东已就临时提案之提交形成了明确、真实的意思表示。

基于上述问题,公司认为,由于提案股东的身份及真实意愿无法核实,且本次临时提案并未满足股东行使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合计持股比例要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提案不符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因此,不予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为规范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体系并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范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自2016年6月27日起,本公司将对个人投资者用以开立基金账户的证件类型调整如下:

1、允许个人投资者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开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永久居留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业务依法享受中国公民同等待遇。

为满足市场需求,自2016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均将支持销售机构申报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开户申请。

2、不再接受军官证、士兵证开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目前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均可申领居民身份证。

为规范境内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证件类型,自2016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接受个人投资者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基金账户。对于已开立的基金账户,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军官证、士兵证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已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的基金账户,仍可办理我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应遵循销售机构业务规则提交申请。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6-3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阳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华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阳控股	否(为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但非公司控股股东)	76,496,600	2016年6月23日	至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9.9999%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25,226,000股,华阳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其中累计76,496,600股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

二、备查文件

1、公告文稿;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